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馬靜敏
電話：03-8462783
電子信箱：mi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101989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有愛無礙體驗營公文、111年修正樂齡童軍有愛無礙快樂體驗營活動實施計畫0926ATTACH1 ATTACH2

主旨：函轉花蓮縣女童軍會訂於111年11月11日(星期五)至12日(星期六)舉辦「111年花蓮縣樂齡童軍有愛無礙快樂體驗營活動」，請各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女童軍會111年10月3日花女童華字第11100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(含報名表)置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一處 務公告(編號：59614)，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- 三、旨案參加人員及工作人員，准予公(差)假登記；遇例假日 辦理，得於1年內在 不影響校務運作擇期辦理補休，惟課務自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